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先富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工作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屈先富	14	8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第 二 次 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第 三 次 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15 年 第 四 次 会议	预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5	2015年5月15日	第二 届 董 事 会 2015 年 第 六 次 会议	1、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5月29日	第二 届 董 事 会 2015 年 第 七 次 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7月1日	第二 届 董 事 会 2015 年 第 八 次 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与黄昌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6、关于补选伍婧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文建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12月04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同意

		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下 设 专 门 委 员 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委员	提出的重 要意见和 建议	是否存在 异议（如 有，说明原 因）
审 计 委 员 会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15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屈先富、王 诚、肖东华	一、审议通过 公 司 《2014 年 度 财 务 会 计 报 告》 二、审议通过 公 司 《2014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报 告》 三、审议通过 公 司 《2014 年 度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及 使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报 告》 四、审议通过 公 司 《2014 年 度 内 部 控 制 自 我 评 价 报 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从 事 公 司 2014 年 度 审 计 工 作 的 总 结 报 告》 六、审议通	否

				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3日	屈先富、王诚、肖东华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否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屈先富、王诚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否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	2015年10月23日	屈先富、王诚、伍婧娉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关于	否

				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 日	霍全生、黄昌华、屈先富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否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霍全生、黄昌华、屈先富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否
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郑军、王诚、屈先富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度独立董事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到公司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屈先富

2016年04月22日